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130273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潘屏龍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、身分證字號：C120063284、民國50年3月5日生）於111年1月24日病逝於大東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潘屏龍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丙室51號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施維明